國立東華大學104-2推廣教育**體育中心運動體育休閒類課程**報名表Sign-up form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課程 | | **(請註明時段及班級)**  **學員編號:** (由承辦人員填寫)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本人已詳閱過簡章 | | | | □同意遵守簡章規定  □不同意簡章規定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 | |
| 行動電話 | |  | | 連絡電話2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
| 郵遞區號/住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學校/系所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/所 | | | | |
| 是否為本校學生 | * 是 □否 | | 是否修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 | | | * 是 □否 |
| 銀行/分行/帳號  (退費用，限本人帳戶) | |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  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任職公司/職稱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 | | | | |
| 您修本課程的原因(可複選) | | □目前工作需要 □未來工作可能需要  □提升就業競爭力 □未來升學需要  □純粹個人興趣 □其他 | | | | |
| 您從何處得知本課程訊息  (可複選) | | □報紙廣告 □e-mail信箱 □東華大學網頁 □FB粉絲專頁 □親友介紹 □其他 | | | | |
| 是否需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| | | | □無需申請(如學生身分等)  □要申請(公務人員適用) | | |
| \*退費規則: (若已閱讀，請勾選ˇ)  □1.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採補課方式進行。  □2.因招生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開課時，將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報名費用。  □3.學員請務必準時出席上課，遲到時間將列入已上課時數計算。若學員因個人因素致使無法前來上課時，恕無法辦理補課或任何退費補償要求。  □4.開課前如因重大事故，請持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退還全部學費；開課後則扣除已上課時數依比例退還學費。  ※重大事故定義：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受傷，造成身體行動不便者。  □5.開課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天災、颱風等)，以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停班停課為主，並以順延一週方式辦理補課。  □6.退費申請需檢附繳費收據、郵局存摺影印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 ※以上課程退費規則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已詳細閱讀內容並同意遵守辦理原則。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★自我健康狀況聲明書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立書人)報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105年運動推廣班課程，無醫生囑咐之任何疾病以及不適合運動之情事，並保證本人健康無任何異狀，可進行此課程運動之行為。 | | | | 緊急聯絡人 : | 與立書人關係: | 聯絡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